

打赢节能减排攻坚战

本刊评论员

“十一五”前四年，各地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全力推进，取得明显成效，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14.38%。但与完成“十一五”降低20%左右的目标相比，任务还相当艰巨。

面对严峻的形势，国务院要求坚持节能与发展相促进，开发与节约相协调，政府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各级财政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着力完善财税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坚决打赢这场攻坚战。

支持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代表着能源发展的未来方向，推动发展离不开经济政策特别是财政政策的支持。要围绕“光伏发电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生物质能源发展、风电规模化开发”五项重点领域，从“公共平台、科技研发、产业化、示范推广、消费培育”五个方面予以全面推动，力争在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取得突破。在当前形势下，要以企业为主体、以科技为支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以及公共财政的引导和支持作用，中央和地方共同努力，采取财政补贴、税收减免、价格优惠等措施，重点开拓使用市场，显著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我国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支持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减排。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节能环保能力建设等，确保形成年节能能力8000万吨标准煤，新增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1500万吨、垃圾日处理能力6万吨，实现部分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全覆盖。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强化财政对生态环境等公共产品的保障。继续着力抓好工业、建筑、交通三大重点领域节能，公共机构能耗指标比2009年降低5%。

扩大节能环保产品推广使用范围。由财政等部门联合组织实施的“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对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的家用电器给予财政补贴，加快了高效节能产品的推广利用。一些地方对符合节能要求的重点工程、节能效果显著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10—15%补助投资单位。要进一步探索更加有效的财税支持举措，加快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重点在节能效果显著、使用量大、群众生产生活必需的家电、照明、汽车、电机等4大类产品中普遍推广应用高效节能产品，并带动实现规模经济，降低产品价格，建立节能环保产品推广长效机制。同时全面实行政府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认真落实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鼓励节能技术推广，加强节能能力建设。加大对节能设备和产品研发费用的所得税税前抵扣比例，对生产节能产品的专用设备实行加速折旧法计提折旧，对购置生产节能产品的设备在一定额度内实行投资抵免企业当年新增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对关键性的、节能显著且价格等因素制约其推广的重大节能设备和产品，在一定期限内实行一定的增值税减免优惠；对个别节能效果非常明显的产品，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对从事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单位和个人为生产节能产品服务的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可予以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对符合一定标准的节能生产企业，在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方面可适当给予一定的减免优惠。完善“以奖代补”机制，把奖励资金与节能效果、工作努力程度挂起钩来，大力支持节能技术改造与淘汰落后产能，充分利用市场约束和财政激励机制推进节能工作。与此同时，还要把节能技术改造与产业升级结合起来，鼓励企业采用节能环保新技术，推动产业升级，并加强节能技术改造和关键技术攻关，发布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目录，扩大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实施范围。

节能减排任重道远。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落实国家支持节能减排的各项财税政策，建立健全政府引导、企业自主、金融机构贷款和社会资金积极参与的节能减排投入机制，不断加大资金投入，为节能减排提供有力保障。